

109 學年度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

壹、本校 109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新生正備取生名單：詳見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貳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參、地點、時間與方式

時間	內容	說明
09:00-11:00	正取生報到	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11:00-12:00	正取生放棄資格	已報到之正取生，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請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五），由學生、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；未報到者即不須辦理相關手續。
12:30 前	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	詳見本校網站。
13:30-14:30	備取生報到	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自主學習空間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14:30 起	備取生唱名遞補	依備取生序號唱名遞補，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一個備取序號遞補。

肆、繳驗文件（正／備取生相同）

- 一、身分證件（國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）。
 -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限三個月內申請）。
 - 三、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 - 四、委託書（非學生或父母、監護人辦理時需要填具，附件四）、受託人身分證。
 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須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（另帶正本，正本驗畢後退還）
- 備註：由於疫情關係延後開學，國中尚未舉辦畢業典禮，故不須繳交畢業證書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公立優免報到之新生須於 109 年 7 月 10 日（五）8:30-9:30 返校領件（新生手冊、暑假作業等），並參加 9:30-11:50 之新生新課綱座談會。歡迎新生家長一同前來參與！
- 二、新生暑期行事曆及暑假作業已公告校網/新生專區/108-2 期末暨暑假行事曆；其餘新生重要事項，請留意學校首頁「新生專區」公告（持續更新中）。

【錄取報到切結書】

本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09學年度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免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升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甄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免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優先免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五，簡章第38頁)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，若國中學校未統一寄送者，將於109年6月29日前將畢業證書繳交至本校教務處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1 日

附件五

**109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或法定代理人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</p>				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		

**109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或法定代理人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</p>				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1 時~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30 分~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